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振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225-5365

電子郵件信箱：IR@yihoin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錕宥

職稱：稽核協理

電話：(07)225-5365

電子郵件信箱：IR@yihoin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225-5365
台南營業處：台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59 號 12 樓之 4	電話：(06)602-5700
台中營業處：台中市烏日區高鐵六路 5 號 1 樓	電話：(04)2358-9799
桃園營業處：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201 號 4 樓 3 室	電話：(03)433-1577
台北營業處：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3 樓	電話：(02)2278-9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李玉芝、朱淑梅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 樓

網址：<http://www.crowncpa.com.tw>

電話：(07)225-909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ihoin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集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主要股東名單.....	4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8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113 年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而已開發經濟體的貿易復甦尤為顯著，這些經濟體受益於供應鏈的改善和服務需求增加，在台灣方面，113 年內需維持穩定，外貿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台經院預期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仰賴投資與消費支撐，外需亦重回經濟成長主力，鑒於投資與外需表現優於先前預期，台經院預測 1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

當氣候變遷成為未來生存最巨大的威脅時，淨零排放也成了全球有志一同的行為共識。在淨零風潮下，沒有人是局外人，產業裡的每個角色，都是減碳不可或缺的一分子，也是協助彼此減碳的最佳夥伴。

本公司營運方向將跟隨永續綠能的政策，在全體同仁的持續努力下，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8.06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安全的原則來訂定經營方針。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06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87.9 萬元，較 112 年減少 98.53%；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1 元。

(二) 113 年度營業情況：

1、怡和國際：

目前公司主要四大產品為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小客車租賃及其他融資等，四者的營收比重依序為 38%、36%、18%及 8%，在優化申辦流程及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資金管道。

2、怡和國際能源：

本公司在太陽能光電 EPC 工程領域已深耕 7 年多，逐漸在台灣太陽能光電 EPC 工程領域占重要地位，截至 113 年底太陽能 EPC 總工程案量為 243.29MW，其業務有持續成長的空間與機會。

3、重要政策執行：

- (1)本公司已於 113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
- (2)本公司已於 113 年完成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
- (3)本公司已於 113 年通過 ISO14001:2018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4)本公司榮獲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金獎。
- (5)本公司獲得勞動部 TTQS(人才品質發展管理系統)銅牌。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穩定的人才庫，透過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知識，以因應業務發展的需求，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專業發展計畫，以及支援員工參與學習和成長的機會。此外，113 年與太陽能產業公會，共同舉辦光電設計專班及光電監造專班，受訓期間即給予有價薪資，並在結訓後即刻上班，透過這個投資管道來爭取優秀人才在公司服務，開企業先例。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合併)	806,350	768,941	37,409	4.87
營業毛利	223,052	240,132	(17,080)	(7.11)
營業利益	50,160	62,784	(12,624)	(20.11)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48,849)	15,182	(64,031)	(421.76)
稅前淨利	1,311	77,966	(76,655)	(98.32)
本期淨(損)利	(1,998)	58,323	(60,321)	(103.43)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6	2.57
權益報酬率%	(0.15)	4.93
純益率%	(0.25)	7.58
每股盈餘(元) (112 年為追溯後)	0.01	0.59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4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主軸為太陽光電產業，經營範圍包含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與電廠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及綠電轉售，是第一家能提供一站式太陽光電服務之廠商。此外，本公司以專業的經營團隊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持續耕耘，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擴增未來的業務動能。

(二)外部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1、怡和國際：

除持續光電融資租賃外，積極擴增業務動能，期許在永續綠能的政策因素下，各項業務項目能穩健成長。

2、怡和國際能源

公司爭取大型太陽能光電案場併特高壓升壓站業務及用電大戶設置天然氣引擎發電機組，此項營運已於 113 年底取得業務，可望於 114 年在天然氣自由發電設備 EPC 工程業務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獲利。

3、重要政策執行

本公司在邁向上市公司的路上，致力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商品價值、強化營運體質、落實永續價值目標，善盡社會責任。此外，公司將優化綠電組合，減少餘電問題，同時提供減碳諮詢服務，包括能源和碳排盤查、診斷分析、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一直到最終的改善和認證，以協助企業實現淨零碳排的目標。

董事長 朱文煌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穎投資 (股)公司	-	113.06.24	3年	104.06.08	13,228,670	13.44%	13,757,816	13.44%	-	-	-	-	-	-	-	-	-	-
		代表人 朱文煌	男 51-60	113.06.24	3年	104.06.08	166,644	0.17%	173,549	0.17%	3,219,403	3.14%	7,537,325	7.36%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註1	董事	李怡寧 朱晉永	配偶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穎投資 (股)公司	-	113.06.24	3年	104.06.08	13,228,670	13.44%	13,757,816	13.44%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怡寧	女 51-60	113.06.24	3年	107.04.27	832,341	0.85%	865,634	0.85%	2,527,318	2.47%	24,017,840	23.46%	中興大學地政系、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碩士 和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註2	董事	朱文煌 朱晉永	配偶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穎投資 (股)公司	-	113.06.24	3年	104.06.08	13,228,670	13.44%	13,757,816	13.44%	-	-	-	-	-	-	-	-	-	-
		代表人 朱晉永 (註7)	男 21-30	113.06.24	3年	113.06.24	2,439,940	2.48%	2,537,537	2.48%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 (Drexel University) 樂客生活事業(股)董事長	註3	董事	朱文煌 李怡寧	父子 母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舜晟投資 有限公司	-	113.06.24	3年	113.06.24	1,161,562	1.18	1,208,024	1.18%	-	-	-	-	-	-	-	-	-	-
		代表人 顏裕昌 (註7)	男 61-70	113.06.24	3年	107.04.27	7,213,518	7.33%	7,502,058	7.33%	-	-	-	-	高英工商 良勤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良勤建設 (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振庭	男 51-60	113.06.24	3年	104.06.08	1,148,635	1.17%	1,194,580	1.17%	83,603	0.08%	-	-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註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培元 (註7)	男 51-60	113.06.24	3年	113.06.24	-	-	-	-	-	-	-	-	-	(註5)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欽	男 51-60	113.06.24	3年	110.12.22	-	-	-	-	-	-	-	-	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註6)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史弘祥	男 41-50	113.06.24	3年	110.12.22	-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鼎程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正輝	男 41-50	113.06.24	3年	112.06.21	-	-	-	-	-	-	-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主持會計師	(註8)	-	-	-	-	

- 註1：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興泰投資(股)、金富海洋(股)、開泰(股)、雄緯投資(股)、旭邦投資(股)、綠星電子(股)、欣雄建設實業(股)、怡和綠能(股)、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昱豐事業(股)、和樂漁業科技(股)、永樂國際餐飲(股)、惠普投資(股)、達克餐飲(股)、達克皇宇餐飲(股)、曜泰事業(股)、玖豐能源(股)、利豐能源(股)、城七能源(股)、怡和綠電超商(股)、欣亞電能(股)、綠盛一能源工程(股)、綠盛二能源工程(股)、綠盛三能源工程(股)、日耀能源科技(股)。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和通建設(股)、穎泰投資(股)、旭穎投資(股)、耀泰投資(股)、誠旭投資(股)、和鈞投資(股)、鉅通投資(股)、頤興投資(股)、興穎投資(股)、和迪投資(股)、鼎通投資(股)、尚騰投資(股)、怡和國際能源(股)、樂客生活事業(股)、瑞鵬投資控股(股)、海沅開發(股)。
- 註2：擔任董事長之公司：穎泰投資(股)、旭穎投資(股)、和通建設(股)、穎泰(股)、和通科技(股)、誠旭投資(股)、耀泰投資(股)、和鈞投資(股)、鉅通投資(股)、頤興投資(股)、興穎投資(股)、和迪投資(股)、鼎通投資(股)、和謙廣告行銷(股)、和築清潔(股)、和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和曜保全(股)、和創環境(股)。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興泰投資(股)、惠普投資(股)、旭邦投資(股)、和樂漁業科技(股)、說故事文創國際(有)、好巷一弄(有)、海沅開發(股)、怡和綠電超商(股)。
- 註3：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樂客生活事業(股)。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達克皇宇餐飲(股)、怡和綠電超商(股)、和通建設(股)。
- 註4：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金富海洋(股)、怡和國際能源(股)、怡和綠電超商(股)、欣亞電能(股)、中佳電力事業(股)、中佳控股(股)、中佳能源開發(股)、達克餐飲(股)。
- 註5：復振工業(有)董事長、綠星電子(股)董事、台灣脈動(股)監察人。
- 註6：擔任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三洋實業(股)董事、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顧問、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法律顧問、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 註7：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就任；顏裕昌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卸任並以舜晨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 註8：擔任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勤恩管理顧問(股)監察人、勝鈺科技(股)獨立董事、三洋實業(股)董事、南國有線(股)監察人。
- 註9：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旭穎投資(股)公司	朱晉永 33.34%、朱晉緯 33.33%、朱品妍 33.3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朱文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朱文煌與李怡寧互為配偶之關係。朱晉永與朱文煌為父子關係；與李怡寧為母子關係。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董事 李怡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碩士 ◎經歷 和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不適用
董事 朱晉永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美國卓克索大學(Drexel University) ◎經歷 樂客生活事業(股)董事長特助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不適用
董事 顏裕昌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英工商 ◎經歷 良勳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不適用
董事 邱振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碩士 ◎經歷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經理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具行銷經驗。 		不適用
董事 高培元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淡江大學機械系 ◎經歷 復振工業(有)董事長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國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大學法律碩士及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碩士 ◎經歷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法律領域專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史弘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財務會計專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蘇正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經歷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財務會計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就任；顏裕昌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卸任並以舜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執行選舉事宜外，亦敘明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供股東參酌；為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目標，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更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發展之需要，設置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每位董事的專業背景亦有不同；朱文煌、李怡寧、顏裕昌、邱振庭、朱晉永及高培元專長於進行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邱振庭亦具行銷經驗；至於洪國欽、史弘祥及蘇正輝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領域及財務會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中 華 民 國	男	董事長	51-60	√	-	√	√	√	√	√	√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女	-	51-60	√	-	√	√	√	√	√	√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男	-	21-30	√	-	√	√	√	√	√	√
舜晟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註)		男	-	61-70	√	-	√	√	√	√	√	√
邱 振 庭		男	總經理	51-60	√	-	√	√	√	√	√	√
高 培 元 (註)		男	-	51-60	√	-	√	√	√	√	√	√
洪 國 欽		男	-	51-60	√	√	√	√	√	√	√	√
蘇 正 輝		男	-	41-50	√	√	√	√	√	√	√	√
史 弘 祥		男	-	41-50	√	√	√	√	√	√	√	√

註：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就任；顏裕昌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卸任並以舜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2)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席，佔董事席次33%，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朱文煌董事長與李怡寧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振庭	男	中華民國	106/2/1	1,194,580	1.17%	83,603	0.08%	-	-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註2	-	-	-	-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男	中華民國	105/9/1	176,196	0.17%	-	-	-	-	中山大學財管所 日盛國際分行經理	-	-	-	-	-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註6)	女	中華民國	105/2/26	363,738	0.36%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業務副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經理 長谷建設(股)公司專案經理	註3	-	-	-	-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男	中華民國	107/12/3	519,679	0.5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泰銀行業務經理	註4	-	-	-	-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	男	中華民國	111/7/1	52,000	0.05%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	-	-	-	-
會計部協理	葉松淵 (註7)	男	中華民國	110/6/28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遠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財會經理 冠軍建材(股)公司財會副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註5	-	-	-	-
會計部協理	鐘麗文 (註7)	女	中華民國	113/04/01	5,200	0.01%	-	-	-	-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金富海洋(股)、怡和國際能源(股)、達克餐飲(股)、怡和綠電超商(股)、欣亞電能(股)、中佳控股(股)、中佳電力事業(股)、中佳能源開發(股)。

註3：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昱豐事業(股)、曜泰事業(股)、利豐能源(股)、城七能源(股)、怡和綠能(股)，並於113年11月1日卸任。

註4：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曜泰事業(股)、怡和國際能源(股)、怡和綠電超商(股)。

註5：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曜泰事業(股)、怡和國際能源(股)、並於113年3月31日卸任。

註6：管理部副總林怡弘於113年10月31日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註7：葉松淵協理於113年3月31日卸任會計主管；鐘麗文經理於113年4月1日接任會計主管並於114年3月20日升為會計部協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金(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董事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	8,872	8,872	-	-	12	12	394	394	1055.52%	1055.52%	4,449	4,449	108	108	1	1	1574.06%	1574.06%	-
董事 兼總經理	邱振庭																			
董事	高培元(註)																			
獨立董事	洪國欽																			
獨立董事	史弘祥																			
獨立董事	蘇正輝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內容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營業無論盈虧，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不低於2萬元，並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但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就任；顏裕昌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卸任並以舜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註) 邱振庭 高培元(註) 洪國欽 史弘祥 蘇正輝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註) 邱振庭 高培元(註) 洪國欽 史弘祥 蘇正輝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註) 高培元(註) 洪國欽 史弘祥 蘇正輝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註)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裕昌(註) 高培元(註) 洪國欽 史弘祥 蘇正輝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邱振庭	邱振庭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就任；
顏裕昌董事於113年6月24日卸任並以舜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振庭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9,728	10,002	489	489	2,691	2,691	1	-	1	-	1468.60%	1499.77%	-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													

註：管理部副總林怡弘於113年10月31日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怡弘、林偉敦	林偉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白耀東、林立綱	林立綱、白耀東、林怡弘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邱振庭	邱振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註：管理部副總林怡弘於113年10月31日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三)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13 年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邱振庭	-	1	1	0.11%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註 1)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				
會計部協理	葉松淵(註 2)				
會計部協理	鐘麗文(註 2)				

註：1.管理部副總林怡弘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卸任副總經理一職。

2.葉松淵協理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卸任會計主管；鐘麗文經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接任會計主管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升為會計部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42%	19.42%	1055.52%	1055.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80%	20.48%	1468.60%	1499.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考量風險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得以風險與經營績效控管之平衡。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擬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 代表人：朱文煌	9	0	100%	-
董事	旭穎投資(股) 代表人：李怡寧	8	1	89%	-
董事	旭穎投資(股) 代表人：朱晉永	6	0	100%	註 1
董事	顏裕昌	2	0	89%	-
董事	舜晟投資(有) 代表人：顏裕昌	6	0		註 2
董事	邱振庭	9	0	100%	-
董事	高培元	6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洪國欽	9	0	100%	-
獨立董事	史弘祥	9	0	100%	-
獨立董事	蘇正輝	6	0	100%	-

註 1：旭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就任。

註 2：顏裕昌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卸任並以舜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
113.01.29 113年度第1次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向本公司關係人買回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股權之事宜案	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擬籌組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3.03.26 113年度第2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擬參加 A 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出售位於台南市左鎮區自建電廠相關事宜	通過	無	無	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 112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3.08.08 113年度第5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無	無	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3.12.17 113年度第6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4.01.14 114年度第1次	擬追認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進行業務開發太陽能漁電共生案場之初期業務資源投入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4.03.20 114年度第2次	本公司擬取消投資 40M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白河農電共生暨取消該案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4.05.07 114年度第3次	本公司辦理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通過	無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利益迴 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9 113年第1次	朱文煌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向本公司關係人買回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股權之事宜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3.26 113年第2次	朱文煌 李怡寧 邱振庭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本公司擬參加A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邱振庭	本公司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出售位於台南市左鎮區自建電廠相關事宜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邱振庭	112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營運績效獎金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邱振庭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之薪酬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邱振庭	本公司112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09 113年第3次	朱文煌 李怡寧	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6.24 113年第4次	洪國欽 蘇正輝 史弘祥	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8.08 113年第5次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 董事薪酬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顏裕昌 朱晉永 邱振庭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邱振庭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顏裕昌 朱晉永 邱振庭	擬指派本公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12.17 113年第6次	邱振庭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異動追認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1.14 114年第1次	朱文煌 朱晉永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晉升暨薪酬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朱晉永 邱振庭	擬追認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進行業務開發太陽能漁電共生案場之初期業務資源投入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朱晉永	本公司擬指派增加 1 席審查委員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3.20 114年第2次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 113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擬達「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所設定之標準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05.07 114年第3次	朱文煌 李怡寧 朱晉永 邱振庭	本公司擬參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年1月 1日至113 年12月31 日之績效 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 功能性委 員會之績 效評估	董事內部 自評、董 事成員自 評	(a)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c)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10.12.22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 110.11.09 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3)112 年度董事會評鑑於 114.03.20 呈董事會報告，每項評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9.44 分。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8.56 分。

(c)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9.33 分。

(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9.33 分。

上述評鑑結果顯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項目稍弱的部分加強改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國欽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史弘祥	8	0	100.00%	-
獨立董事	蘇正輝	8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對或保留意見或聲明	持或紀錄或反見書
113.01.29 113 年度第 1 次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向本公司關係人買回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股權之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03.26 113 年度第 2 次	重編本公司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各期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03.26 113 年度第 2 次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擬參加 A 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出售位於台南市左鎮區自建電廠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2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5.09 113 年度第 3 次	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8.08 113 年度第 5 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配股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12.17 113 年度第 6 次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1.14 114 年度第 1 次	擬追認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進行業務開發太陽能漁電共生案場之初期業務資源投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金融授信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3.20 114年度第2次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3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擬達「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所設定之標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擬取消投資 40M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白河農電共生暨取消該案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4.05.07 114年度第3次	本公司擬參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辦理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26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1~2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無異議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無異議
113.12.17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1~11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擬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
114.01.14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1~12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無異議
114.03.20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1~2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4.05.07	審計委員會	1.114年度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無異議

註：稽核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20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3年度查核財報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註：會計師至少每年出席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0.11.09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符合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專責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得隨時掌握控制其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作業，依內部控制及相關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普遍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背景更涵蓋企管、財會、商學等領域之專家，多元而互補之專業能力與豐富國際觀，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相關落實情形如(註一)。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113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20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獨立性聲明書詳如(註二)。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股務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亦提供完整的聯絡方式，由專人負責處理並回應相關訊息，並提供給公司高層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改善參考依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置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申報財務業務及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表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由股務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報及半年報；各月份營運情形約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注重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提供完善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日及國內外旅遊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共同努力提昇品質，建立密切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尊重相互合法之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問題及建議。</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均依相關規定進修。</p>	無差異。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中南部設有業務部門，專責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穩定合作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民國110年起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每年保單到期前續保。</p> <p>10.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p> <p>(1)董事會成員：多位高階管理經驗之專才可接任未來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專業人士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規劃可能來自業界。</p> <p>(2)重要管理階層：經理級以上為重要管理階層，每人均已完成部門執掌說明書及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不適用。				

註一：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 5~11 人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3.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朱文煌	男	✓	✓	✓	✓	✓	✓	✓	✓
李怡寧	女	✓	✓	✓	✓	✓	✓	✓	✓
朱晉永(註)	男	✓	✓	✓	✓	✓	✓	✓	✓
顏裕昌	男	✓	✓	✓	✓	✓	✓	✓	✓
邱振庭	男	✓	✓	✓	✓	✓	✓	✓	✓
高培元(註)	男	✓	✓	✓	✓	✓	✓	✓	✓
洪國欽	男	✓	✓	✓	✓	✓	✓	✓	✓
史弘祥	男	✓	✓	✓	✓	✓	✓	✓	✓
蘇正輝	男	✓	✓	✓	✓	✓	✓	✓	✓

註：朱晉永董事及高培元董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就任。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獨立性聲明書

一、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V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V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V	-

三、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客戶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中，關於獨立性規範並執行後附之「獨立性判斷表」後，謹聲明本人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已充分明瞭事務所對於獨立性之政策及程序。

本人辦理上開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工作，針對上開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本人以下簽名日期的期間內(簡稱“該期間”)，本人均已遵循此項政策。

基於上述，本人依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第33條之規定出具如下聲明：

1. 身為參與上述公司案件之相關人員：

(1).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並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本人所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或為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利益而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機構也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

(2).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成為對於任何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投資的信託或產業的受益人，而該受益人權益對於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總資產淨額而言是重大的(>5%)。

(3). 在該期間，對於(i)在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中擁有利益，或(ii)為上述公司、或客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而設立的產業、信託或類似投資工具，本人並未擔任其信託受託人或執行人。

(4).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從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處取得借款，也未授予其貸款(或對此類借貸進行擔保)，也無來自/給予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內部的任何非銀行機構(或類似金融機構)的借貸。

(5).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管理者、董事或重要股東進行共同投資、密切的業務往來或其他商業關係(除了係正常商業交易中的消費者)。

(6).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由其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以及出於其自身或本人的利益而由其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產品，均遵守以上【1(1), (2), (3)】項。

(7).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及近親**未受雇於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並擔任可能對公司的外部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職位。

(8). 本人並非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近二年度之前任員工、管理人員或董事。

2. 本人無任何由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出，待回覆之聘僱機會，本人之家屬*也沒有。

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間的關係而言，本人並未察覺任何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損害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的事項。根據本人所知，以上聲明係屬適當，除以下說明外：

就以上聲明，本人承諾對於此客戶，本人（和本人之家屬*及近親**，如有）將繼續遵循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獨立性之政策。對於本人出現的任何不為該政策所允許的、預期將發生或實際發生的情形，本人（和本人之家屬*及近親**，如有）承諾將告知主辦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品質管理委員會主管會計師以待案件參與之確認。

家屬* -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受扶養親屬。

近親** - 係指未符合上列家屬定義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子女。

註一、如果存在阻礙您對以上聲明之中一項或多項進行確認的事項，請於上列空白處中概要說明該情況。案件會計師（如有需要，聯繫品質管理部門）將評估該情況以確定您或案件團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會計師簽名：

李玉芝
朱淑梅

中華民國114年03月20日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國欽		具備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註 1)	史弘祥		具備五年以上會計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薪資報酬 委員 (註 1)	蘇正輝		具備五年以上會計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06月24日至116年06月23日，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國欽	4	-	100%	-
委員	史弘祥	4	-	100%	-
委員	蘇正輝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3.01.29	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13.03.26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112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營運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之薪酬案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08.08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薪酬案		
	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114.01.14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人事案		
	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14.03.20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經理人晉升暨薪酬案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4.05.07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之薪酬案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財務長之薪酬案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尚未指派專職單位，但由管理部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視需求不定期履行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所產生之風險評估管理或策略，納入於公司各項標準作業流程、規章管理辦法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 本公司位於商業辦公大樓，整體注重環境保護及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定期每週清潔注意環境衛生，以建立良好員工就業環境。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如：使用回收再生紙、採購環保標章設備、以電子檔案取代傳統紙本、推行電子化簽核及人資作業系統，各樓層辦公室均設置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另外回收資訊設備，將物料有效分類處理，提升能源再使用效率。如：落實報廢電腦處理及碳粉匣回收，載有個資的媒體(如硬碟)按期進行資料刪除並且進行實體破壞後再報廢，符合個資法資料保護之規定外，亦符合資源再例用原則。 (三) 採購低碳產品，並隨時調整辦公室之空調溫度，定期保養檢視汰換需求，以應對年代久遠效能逐漸衰退之設備，期能減少碳排。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在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設定114年度節省1%為目標，相關政策： 1.以LED燈具取代傳統燈泡，且燈具是無毒材料製作而成，不含水銀汞，可以回收再利用。 2.依員工作息時間，開關公共區域用燈光，並宣導員工節能減碳隨手關燈的好習慣。 3.本公司辦公室位於商辦大樓，並無不必要的水源浪費。 4.確實做好廢棄物回收管理，做好資源分類與回收管理，並由大樓負責統一執行。 5.推動無紙化管理，減少紙張使用量，並以再生紙取代。 6.公司設定冷氣溫度28度降低耗能。 7.響應環保並落實節能減碳策略，於112年2月空調設備全面進行保養清洗，以有效提升效能、減少設備電力負載。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制定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每年度執行考績制度，依據個人能力及對公司貢獻度，並根據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反映在員工酬勞。113年全面調薪幅度約為5%、並增加生育津貼等福利，遇有育嬰、重大傷病與變故等情況，公司亦提供留職停薪申請，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公司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訓練、室內全面禁菸等。 2. 所有新進員工皆受訓至少3小時以上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安排各種相關之專業安全訓練、消防演練，以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額外替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針對員工健康，公司要求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各項外部教育訓練，且不定期邀請各行各業精英舉辦課程，培養員工相關知識與技術，協助員工職能發展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其工作品質。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重視消費者及客戶權益，並有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單位。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惟承作標的物租賃案時，皆由業務單位及審查單位評估交易端之授信狀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配合政策於相關規定時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2年各項社會活動具體推動：			
1.協辦多元照顧專業發展協會輔療工作坊、偏鄉無人機教育推廣活動。			
2.與捐血中心合作，贊助捐血活動贈送物資。			
3.弱勢團體物資捐助：推動用愛餃伴計劃，定期捐助食品物資至弱勢團體單位，助弱勢兒童維持日常營養所需。			
4.社會重大事件援助：屏東高爾夫球代工廠明揚(股)公司爆炸案，專案捐款幫助罹難員工及殉職消防員家屬。			
5.參與伊甸基金會義賣園遊會，所得全數捐予伊甸基金會，投入身障者扶助計劃。			
(二)113年各項社會活動具體推動			
1.弱勢團體物資捐助：推動用愛餃伴計劃，定期捐助食品物資至弱勢團體單位，助弱勢兒童維持日常營養所需。			
2.贊助青藝力-大港企業永續未來藝術創作計畫，透過青年藝術家們以環保資材的藝術創作，為高雄的藝術發展增添新活力。			
3.參與集團勞軍，贊助物資及參訪活動，以感謝軍人保家衛國之貢獻，並增進軍人與民間之交流。			
(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嚴禁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四)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專責單位客服部門處理售後服務及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點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並於110年12月22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二)本公司現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多項規章，針對員工行為詳細規範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p> <p>(三)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相關規範明訂於誠信經營守則。</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當稽核室收到檢舉人提出具體人、事、物進行舉報時，將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檢視及修訂內控查核管制。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公司同仁如發覺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而受理檢舉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1月09日制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10年11月09日董事會修訂，並於110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提「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誠信為本公司的根本精神，務求全體員工及合作廠商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客戶和及社會負責。</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6.24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承認本公司重編後110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訂定113年9月14日為除權息基準日，於113年10月22日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1元及股票股利0.4元)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08月14日核准在案，並經113年07月1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1.29	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向本公司關係人買回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股權之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籌組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03.26	重編本公司 110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各期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加中佳能源開發(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出售位於台南市左鎮區自建電廠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營運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及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改派子公司國際能源(股)公司及曜泰事業(股)公司監察人並解除其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2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候選人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05.09	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人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06.24	推選董事長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08.08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人事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配股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指派本公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12.17	本公司「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異動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改派子公司曜泰事業(股)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預計交易金額變更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01.14	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經理人晉升暨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追認本公司 100%投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擬進行業務開發太陽能漁電共生案場之初期業務資源投入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金融授信規範」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指派增加 1 席審查委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03.20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3 年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擬達「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所設定之標準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取消投資 40M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白河農電共生暨取消該案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改派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委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及營運長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05.07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與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辦理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05.07	本公司擬委派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財務長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財務長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 黃致富 朱淑梅	113/1/1-12/31 113/1/1-06/30 113/7/1-12/31	1,860	558	2,418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 黃致富 朱淑梅	1,860	0	169	0	389	558	113/1/1-12/31 113/1/1-06/30 113/7/1-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為配合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自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由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變更為黃致富會計師、李玉芝會計師。自民國 113 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由黃致富會計師、李玉芝會計師變更為李玉芝會計師、朱淑梅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8 月 8 日 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不適用		

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致富會計師、李玉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8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玉芝會計師、朱淑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2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止至 04 月 21 日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146	-	-	-	-
董事長代表人	朱文煌	6,905	-	-	-	-
董事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146	-	-	-	-
董事代表人	李怡寧	33,293	-	-	-	-
董事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146	-	-	-	-
董事代表人	朱晉永	97,597	-	-	-	-
董事	舜晟投資有限公司	46,462	-	-	-	-
董事代表人	顏裕昌	288,540	-	-	-	-
董事	邱振庭	45,945	-	-	-	-
董事	高培元	-	-	-	-	-
獨立董事	洪國欽	-	-	-	-	-
獨立董事	史弘祥	-	-	-	-	-
獨立董事	蘇正輝	-	-	-	-	-
大股東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146	-	-	-	-
總經理	邱振庭	45,945	-	-	-	-
副總經理	林維倫	(6,185)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40301
副總經理	林立綱	6,776	-	-	-	-
副總經理	林怡弘	12,066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40201
副總經理	林偉敦	19,987	-	-	-	-
副總經理	白耀東	2,000	-	-	-	-
協理	李錕宥	182	-	-	-	-
協理	洪啟釗	-	-	-	-	-
協理	張淞倫	(20,000)	-	-	-	-
協理	楊慶豐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0301
協理	林榮昌	-	-	-	-	-
協理	張耀能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0823
協理	張明騰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0901
協理	李鴻璋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1201
協理	許強星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0731
協理	張瑞華	8,382	-	-	-	-
協理	張志瑜	-	-	-	-	-
協理	黃東泉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40222
協理	林得琦	-	-	-	-	-
財務部主管	林偉敦	19,987	-	-	-	-
會計部主管	葉松淵	-	-	不適用	不適用	解職日:1130401
會計部主管	鐘麗文	200	-	-	-	-
其他	蔡進發	1,200	-	-	-	-
其他	吳中玄	-	-	-	-	-
其他	陳世宗	-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旭穎投資(股)公司	13,228,670	13.44%	-	-	-	-	(註4)	(註4)	-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832,341	0.85%	166,644	0.17%	-	-	朱文煌	配偶	-
穎泰投資(股)公司	9,347,267	9.50%	-	-	-	-	(註4)	(註4)	-
穎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832,341	0.85%	166,644	0.17%	-	-	朱文煌	配偶	-
南紡建設(股)公司	7,308,120	7.42%	-	-	-	-	-	-	-
南紡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	-	-	-	-	-	-	-	-
顏裕昌	7,213,518	7.33%	-	-	-	-	顏辰憲	父子	-
旭邦投資(股)公司	6,422,713	6.52%	-	-	-	-	(註4)	(註4)	-
旭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66,644	0.17%	832,341	0.85%	-	-	李怡寧	配偶	-
誠旭投資(股)公司	6,243,028	6.34%	-	-	-	-	(註4)	(註4)	-
誠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832,341	0.85%	166,644	0.17%	-	-	朱文煌	配偶	-
耀泰投資(股)公司	5,676,753	5.77%	-	-	-	-	(註4)	(註4)	-
耀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832,341	0.85%	166,644	0.17%	-	-	朱文煌	配偶	-
顏辰憲	4,200,976	4.27%	-	-	-	-	顏裕昌	父子	-
劉憲同	2,528,816	2.57%	-	-	-	-	-	-	-
朱晉緯	2,441,473	2.48%	-	-	-	-	朱文煌 李怡寧	父子 母子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旭邦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與旭穎投資(股)公司、穎泰投資(股)公司、誠旭投資(股)公司、耀泰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為配偶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50,000,000	100.00%	-	-	50,000,000	100.00%
曜泰事業(股)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怡和綠能(股)公司	-	-	1,770,000	59.00%	1,770,000	59.00%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註1)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昱豐事業(股)公司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和樂漁業(股)公司	-	-	150,000	15%	150,000	15%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玖豐能源(股)公司(註2)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利豐能源(股)公司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城七能源(股)公司	-	-	3,005,000	100%	3,005,000	100%
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	-	-	10,500,000	70%	10,500,000	70%
欣亞電能(股)公司	-	-	2,000,000	10%	2,000,000	10%

附註說明：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2：玖豐能源(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參、募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註1
105.12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2
106.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3
107.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4
108.05	10	32,060,000	320,600,000	32,060,000	320,600,000	現金增資 120,600仟元	無	註5
10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43,900	341,439,000	盈餘轉增資 20,839仟元	無	註6
109.07	11	60,000,000	600,000,000	34,443,900	344,439,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無	註7
109.09	11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561仟元	無	註8
110.04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仟元	無	註9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仟元	無	註10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41,600	884,416,000	盈餘轉增資 52,416仟元	無	註11
112.03	17.5	200,000,000	2,000,000,000	98,441,600	984,416,000	現金增資 100,000仟元	無	註12
11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2,379,264	1,023,792,640	盈餘轉增資 39,377仟元	無	註13

註1：民國104年06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5109700號核准。

註2：民國105年12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557173710號核准。

註3：民國106年08月0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652827210號核准。

註4：民國107年05月0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751579200號核准。

註5：民國108年05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851469410號核准。

註6：民國109年06月0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952093310號核准。

註7：民國109年07月0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952401910號核准。

註8：民國109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1340號核准。

註9：民國110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058610號核准。

註10：民國110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2300號核准。

註11：民國111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101179420號核准。

註12：民國112年03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230031340號核准。

註13：民國113年10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330173160號核准。

114年4月21日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2,379,264 股	97,620,736 股	200,000,000 股	興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04月21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穎投資(股)公司		13,757,816	13.44%
穎泰投資(股)公司		9,721,157	9.50%
南紡建設(股)公司		7,600,444	7.42%
顏裕昌		7,502,058	7.33%
旭邦投資(股)公司		6,679,621	6.52%
誠旭投資(股)公司		6,492,749	6.34%
耀泰投資(股)公司		5,903,823	5.77%
顏辰憲		4,369,015	4.27%
劉憲同		2,629,968	2.57%
朱晉緯		2,539,131	2.4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股東紅利就前二項規定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股東現金股利：自 112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220,800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計新台幣 39,376,640 元；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計新台幣 9,844,16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決議 113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	差異數(註)
董事酬勞(現金)	11,985	11,985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1,985	11,985	無

附註說明：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 (1)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JE01010	租賃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2)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商品銷貨收入	55,510	6.88	392	0.05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002	7.44	56,385	7.33
租賃收入	33,436	4.15	36,395	4.73
工程收入	446,724	55.40	426,831	55.51
售電收入	102,064	12.66	80,761	10.50
服務收入	19,592	2.43	68,942	8.97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89,022	11.04	99,235	12.91
合計	806,350	100.00	768,941	100.00

(3)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租賃業為本，跨足再生能源產業並且成功轉型至重電及綠電售電交易。怡和集團長期致力發展再生能源，從電廠建置提供前段融資到設計規畫、建置、維運等皆有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為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再生能源之太陽能融資性租賃、電廠規劃及申辦、電廠監造、電廠施工、收購電廠、電廠維運等綜合多項服務整合之公司。2024 年成立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並於 2024 年 6 月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媒合綠電交易，服務廣大綠電需求者。

租賃服務的部分，除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外，尚有土融、建融、原物料及設備租賃及其他型營業租賃，以滿足各產業公司的客戶需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持續開拓地面型及屋頂型等太陽能電廠之需求客戶，規畫開發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客戶，並積極投入錶後儲能設施。綠能發展為全球共同趨勢，台灣為工業發展為主的國家，近年政府綠能政策目標明確且法令亦趨成熟。
- B. 隨著各國針對電動車普及性推出的政策明確，致電動車的滲透率大幅提升。擁有完善的充電基建是電動車普及不可或缺的，而本公司營運業務，亦持續拓展可配合充電樁發展之商品。
- C. 本公司引進專業之能源相關重電團隊以開發重電業務，重電工程服務範圍包括建廠前期規劃及EPC工程服務，從籌設天然氣源供應及管線工程、輸電線路電力規劃及申辦、相關證照取得。
- D. 為實現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我國將自今年2025年起正式徵收碳費明年開始繳費，減碳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考量。因應未來分散電網或電力自主時代來臨，天然氣自用發電設備業務市場區分為：微型燃氣發電設備、大型燃氣發電設備及提供電力與製程蒸汽之燃氣渦輪機汽電共生廠，本公司將掌握此方向結合集團資源全力推動。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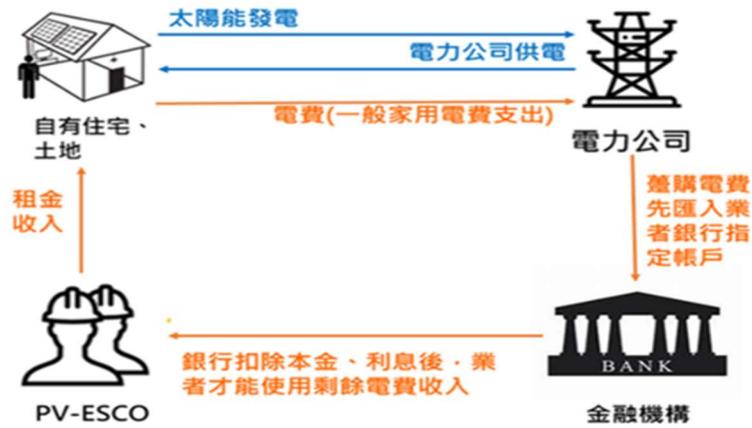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台灣租賃市場：

台灣以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擔保能力較弱，不易獲得銀行體系的資金來源，而租賃業能夠提供中小企業較具彈性之融資，彌補銀行體系之功能性，根據租賃公會2024年統計，整體租賃業營運規模2024年為7,241億元，較2023年減311億元，年增率約-4.1%，係因升息衝擊與之前疫情紓困近尾聲，影響新增業務成長趨緩，但整體租賃業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隨著租賃業逐步走向大型化、多角化，營運規模仍可望持續創高。

根據惠譽信評給台灣租賃業2025年「中性」評等，台灣租賃業因高度依賴短期商業本票融資而產生再融資風險，2023年及2024年因為利率上升或在相對高檔，削落了信用狀況較弱的借款人還款能力，不過由於台灣蓬勃的中小企業活動，因此支撐租賃業成長之外，多家租賃業者向綠色能源發展，包括太陽能廠、充電樁、儲能等，雖然這些綠色能源收益率不及傳統租賃業務，然而這些收益卻可以為租賃公司帶來長期且穩定收益的資產。2025年租賃業獲利可望因信用成本趨緩及放款的重新訂價，尤其在利率逐漸走低時，租賃業獲利將逐漸趨穩。

租賃型營運模式電力和金錢流向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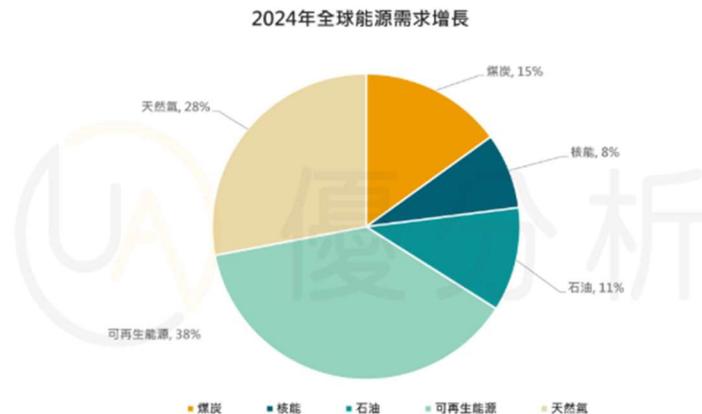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3/02)

B. 再生能源：

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 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2020 年）裝置容量 6.5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2025 年）為 20GW。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升能源自主，以及落實能源轉型政策，我國自 2017 年加速推動國內再生能源設置，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年均呈雙位數成長。根據 IEA 最新報告，2024 年對全球能源系統來說，是關鍵轉捩點的一年。2024 年全球能源總需求成長 2.2%，高於過去 10 年平均增幅，全球電力生產總量增加約 1,200 TW（太瓦），2024 年全球新增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 700GW（吉瓦），連續第 22 年創下歷史新高。依下圖表顯示，2024 年可再生能源佔據最大份額（38%），顯示其在全球能源增長中已成為主力。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 IEA(2025/03)

全球淨零排碳趨勢下，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2 年發表「2050 淨零碳排路徑」，並在 2022 年底進一步提出台灣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和行動，在能源轉型策略中提出將以風力、太陽光電、新能源等再生能源為主要開發基礎，並著重發展系統整合和儲能，以提高電能使用調度的效率，以達成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 60~70% 目標。

為擴大再生能源，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我國積極推動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已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腳步，尤其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皆有明顯的成長。又太陽能光電電廠的建造期短、易獲得製造能力及低成本，然而再生能源受限制於天然環境風力、太陽光等，造成供電不穩定與間歇性問題，為使再生能源穩定供電，微電網系統建置包含分散式電源整合及儲能系統，可提升再生能源之供效。

2015~2025 年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2024/08)

台灣太陽光電市場動向與政策呈正相關，朝向 2025 年 20GW 的政策目標發展。根據 InfoLink 的預估，2024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將落在 469~533 GW，展望 2025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預計將達 492~568 GW，相較 2024 年的增長幅度為 5%~7%。隨著全球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與經濟利率環境的挑戰，2025 年的太陽能成長需求將放緩。

在台灣，根據能源局統計數據，2024 年 1~9 月台灣新增裝機量僅達 1.288GW，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30%。截至 2024 年 9 月，台灣累積太陽能裝機量為 13.7GW，台灣太陽能項目的實際進度未如預期，政府的許可程序和項目遞延成為一大問題，目前整體太陽光電設置量則以 2026 年達成 20GW 為目標，直至 2026 年仍差距 6.3GW。然而就電力配比來看，太陽光電是必經的發展項目，目前 2030 年能源配比維持綠電 30%、燃煤 20%、燃氣 50%，綠能的增長與後續台灣 AI、半導體用電有著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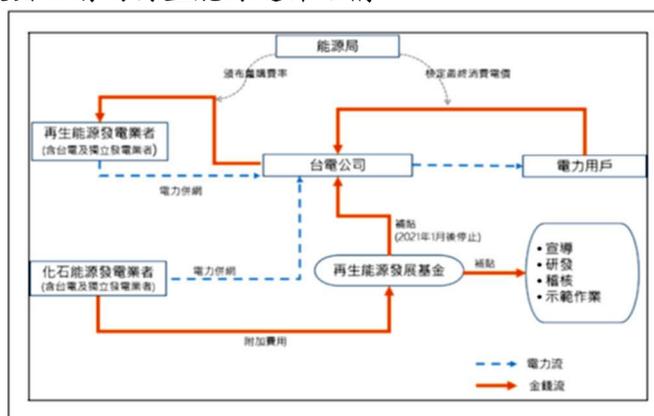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2024/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再生能源：

行政院於 2009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自 2010 年開始以躉購費率的方式，保證 20 年收購電力價格，以鼓勵產業進行再生能源的建置。據此發展出目前的再生能源運作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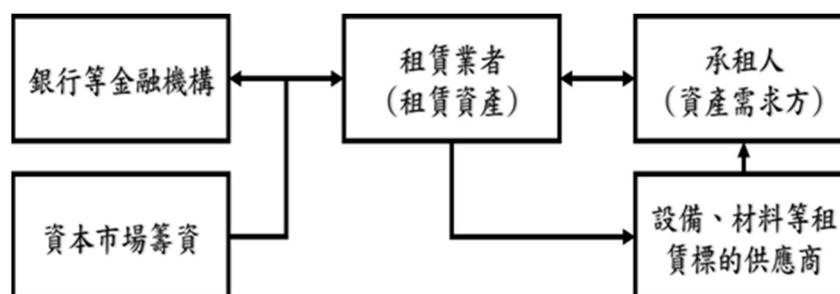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整理，2021 年 2 月

以上圖所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為產業鏈之重要角色，政策支持下更吸引願意投入本產業的投資者及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的建置。

再生能源之各類太陽能電廠的設置，無論地面型、屋頂型或水面型，經營的型態主要有投資者承租土地或屋頂來投資電廠，或業主本身持有土地或建築物自行投資興建，預期可於 20 年間獲取一定的投資獲利。由於太陽能電廠的設置需要高額投資，前期未與台電掛表併聯前，由於資金取得不易，因此衍生此融資性租賃需求。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深耕太陽能產業，亦發展出此段過橋融資性租賃的目的型商品；另本公司為專業的太陽能工程建置廠商，除了自有太陽能電廠外，亦接受電廠業主委託設計、施工及維運，故本公司於太陽能上、中、下游，具有資源整合及運用的能力，本所屬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於上、中、下游的產業角色，除了最上游的太陽能材料生產及最末端台電收電未從事外，涉足各營業區塊，並整合資源以進行各項業務推廣，創造利潤最大化之契機。

B. 租賃：

租賃業資金需求密集，除本身的自有資金外，絕大部分的取得來源，來自於銀行融資或發行其他籌資工具。資金需求者及承租人，向租賃公司提出所需設備、材料及週轉金後，依其條件動支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再生能源：

(A)政策面：

目前國內的再生能源遵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法規的修訂而有利於綠電市場的基礎環境：

- a. 再生能源的門檻，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申請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
- b. 台灣推動再生能源，政府規劃到 2025 年時，再生能源發電 20%，其中太陽能發電 2025 年時裝置目標為 20GW，而電業自由化以及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扮演很重要角色，以往太陽能電站業者發電後將電賣給台電，依 FiT 制度收取躉購電價，並有 20 年的保證回收制度，但隨著購買綠電的需求提升，種電業者的供給亦增加，透過綠電交易制度可望更趨完善，及未來憑證交易日益活絡，允許綠電從台電躉購合約中跳出，轉入自由市場，也可以再轉回台電躉購，有利綠電市場發展。
- c. 水利署積極針對水庫、埤塘、滯洪池等方案納入研提實施計畫，評估篩選日照較長中、南部區域的離槽水庫及滯洪池等地點，推動太陽能光電，截至 2022 年 12 月總併聯量已達 143MW，且與相關單位合作結合滯洪池等場域併聯即完成 4 案暨 19.26MW。

(B)需求面：

本公司電廠的工程主力為屋頂型及地面型及開發農漁電共生：

- a. 在 2025 年非核家園及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之目標下，加速足成再生能源建置，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目標裝置量由原本 8.7GW，大幅提升至 20GW。而地面型因受限於安裝空間及農漁業政策等因素，問題較多且推行困難，經濟部能源局為強化屋頂太陽光電推動措施，業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對於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推升太陽能設置需求。
- b.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用電大戶須於 2025 年前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通設備，或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之方式，推升太陽能綠電需求，擴大開發商的開發容量。
- c. 因現行太陽光電設置以大型建築物跟中型建築物為主，量能已經差不多，因此未來將以小屋頂作為政策推動主力。經濟部於 2025

年起，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私有建築物（包含屋主或光電業者）若設置太陽光電，獎勵金額每瓦 3000 元，每案最高 30 萬元，地方政府可加碼獎勵。計畫自民國 2025 年起至 2028 年止，總經費 40.8 億、每年 10.2 億元，由經濟部撥款，地方政府執行，估有 12 萬戶受惠，預計帶動 720 億元的投資額。

B.租賃：

本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之各式租賃服務，其行業囊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運輸車輛、製造及銷售等各領域產業，為客戶提供更完整之產品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利未來通過時將可提供企業更多樣性的租賃服務。

(4)產品(服務)之競爭情形

欲達成政府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0%，太陽能發電量達 20GW 的目標，國內太陽能相關產業積極投入研發低成本、高效能的技術。有電廠設置經驗的廠商亦增加，因此如何在發電品質穩定的狀況下，提升報價及獲利空間，為各大廠所面臨的課題。

本公司為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融資性租賃及太陽能電廠規劃、監造、施工、維運等一條龍整合服務之公司，為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具有充沛的技術資源，能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

A. 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

(A)工程施工業務競爭：

因應電廠設置需求增加，工程施工服務亦相對大增，本公司電機、設計規劃、申辦、工程及維運團隊一條龍服務，有效提升建置效率，陸續完成國內學校、知名用電大戶、日系車廠及各大機構之太陽能電廠建置。

(B)非太陽能業者競爭：

太陽能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本公司在熟知各項法令遵行及變化之下，對於市場資訊掌握度高且判斷精確。且透過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自 2017 年開始協助其他產業的業主以合資或自行投入的方式開發案場、工程、維運等事宜。

B. 租賃業務：

國內租賃業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2024 年 12 月登錄之會員，計有 38 家，並可區分銀行、車商、外商及獨立租賃等四大類。各租賃公司有其主要經營的業別、族群，目的在協助解決具成長潛力之中小企業，在邁向大型企業時所遇到的資金缺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租賃業橫跨至再生能源之太陽能產業，所涉及的業務皆與法規息息相關，就技術服務、設計、施工及維運等屬於整體產業鏈下游。本公司深知有效運用團隊專業的技能，才得以提升太陽能發電效能及縮短施工工期，以增加委託之客戶利益。設計團隊結合機電、基礎結構及重電等專才，將場域最佳發電效能發揮。服務項目隨客戶的需求變化，例如：深入電廠的營運管理、提供專業並可快速反應的維運及工程人員以應變可能的狀況，降低電廠業主的損失。電廠效能監控平台能將各地及各安置型態，定時將發電數據提供，並由專責維運單位分析，以排除發電效能異常。內部整合發電資訊且加入環境因素，觀察發電效能以作為日後業主委託案場規畫、設計的依據。

搭配區域電網及電廠運作併聯需求，重電的發展因台電的政策已顯現其重要性，公司已引進重電專業的管理及技術專才，對於整體的成本及收益將有所貢獻其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研發的單位，故未有因研發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此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2020 年度

電機技師事務所合作：太陽光電電廠著重於發電，電力系統發電效率的提升，電機技師即時提供最專業的系統分析，可協助本公司維運人員在電力異常時的專業指導與正確的改善方式。

B. 2022 年度

本公司主要以建構大型農電共生電廠計畫，研擬出多種農作物在光電農棚或溫室下的生長模式，開發新型溫室網室光電農棚，將原來農電共生之光電效益年發電量提升至少 5~10%的發電產量，並興建大型光電處理配貨中心，從生產、包裝、銷售、物流、發電、維運等多面向一條龍經營方式。

C. 2023 年度

本公司旗下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於 2023 年底轉投資成立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並於 2024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

執照。主要從事綠電交易，專注於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沼氣等）的購電與銷售，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和永續發展。綠電超商提供「電廠融資→建置維運→綠電轉供銷售→綠電憑證取得」的一站式服務，協助用戶完成能源需求對接，推動綠電的普及化與高效化。

D. 2024 年度

本公司積極投入天然氣自用發電系統，包括重電工程服務及天然氣發電機組。低碳能源興起，勢必成為企業主規劃自主能源轉型的重要關鍵，天然氣燃料將是主要低碳能源選項，且為長期淨零排碳的橋接能源，成長潛力相當可觀，燃氣汽電共生之高能源使用效率更有助於企業減碳及 ESG 額外效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持續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電廠。
- B. 建置大型地面型電業級電廠，初步目標為至少擁有 200MW 太陽光電電廠，隨著環境變化，太陽光充足條件下，電廠可持續供電帶來穩定收益。
- C. 規劃與設計漁電共生之室內型養殖電廠，台灣地理環境屬於海島型國家，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產能豐碩，兩種產業的新興結合是創造下一代新型態養殖與能源的最佳方案。
- D. 現有自持的電廠透過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電廠轉型，於 112 年底成立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綠電購售及電力交易平台聚合代操。並於 113 年 6 月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正式跨足購電及售電領域。

(2) 長期發展計畫

- A. 擴大服務範圍與專業領域，並與數間大型養殖公司和加工公司異業結盟，將養殖與能源結合產生新的服務型態，擴大產業效益創造雙贏。
- B. 結合簽約配合之電機技師事務所，精進現有發電系統概念並融合學理與施工經驗，為跨入生質能源領域做準備。目前逐步建置專業人員與遴選優秀施工廠商，將相關資源整合以形成重要的技術知識網。
- C. 秉持「誠信、圓融、積極」的企業精神，在進入電業自由化市場時，提供穩定高效率的電力給需要的廠商，並由傳統的集中式供能，轉為直接提供用戶的分散式能源系統。
- D.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未來的發展，藉太陽能電廠過橋融資性租賃的經驗，開發儲能設備租賃業務，將強化公司太陽能產業的服務能量。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近兩年度銷售內銷佔比 100%。

(2)市場占有率

A. 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再生能源之太陽能事業以自營電廠及整合性服務為主，主要涵蓋太陽能前段工程之過橋融資性租賃服務，及工程之機電、消防、監控等；工程實績涵蓋地面型、屋頂型、漁(農)電型及綜合型等；業主案場設置環境有大排水溝圳、風雨球場、廠房及大樓、漁塭等。目前國內太陽能電廠總承攬商業者(EPC)所專精的工程領域及經營型態差異大，依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截至 2024 年底止，台灣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突破 14GW (140 億瓦)，期許在 2025 年達成 20GW 的目標。

B. 租賃業務

國內租賃市場就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統計，仍以車輛及運輸設備租賃業務佔大多數，2024 年出現大幅衰退，金額為 2,704 億元，年減 27.67%，工程設備、醫療設備與生產機器都是下滑，惟原物料略有成長，商業及事物機器及短期融資成長較高，年增幅度為 22.30%及 26.55%。租賃公會表示，車輛運輸、工程設備、醫療設備與生產機器投資減少，與升息衝擊企業資本支出減少以及疫後復甦緩慢等有關，因而使得相關契約規模成長不多甚至衰退。但本公司由租賃業橫跨至太陽能產業，隨著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太陽能預計到 2025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風力發電預計有 5.5 GW，後續若兩者皆順利每年 2GW 及 1.5GW 速度增加，2030 年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將達 40GW，預計在未來 3 年內，提升太陽能發電系統則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顯示相關業界之綠能需求成長明顯，再則此市場環境有利於本公司租賃之主力-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業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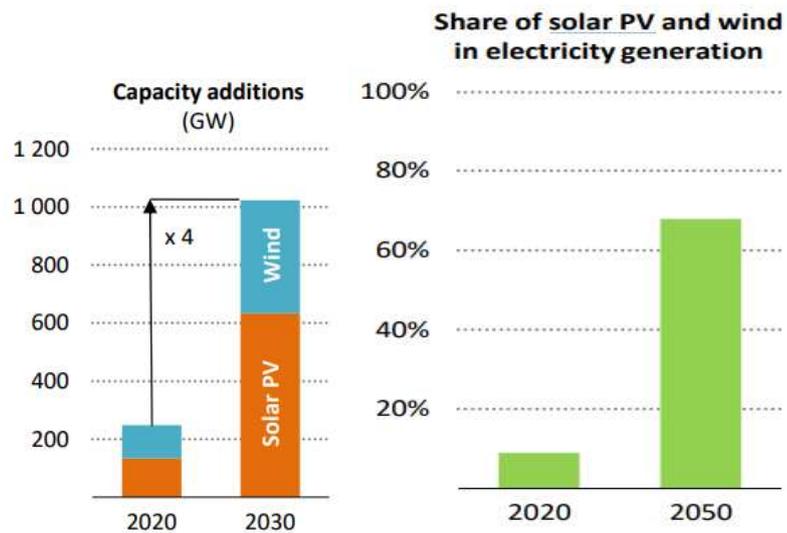
A. 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業務：

(A)淨零排碳推升再生能源需求

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逐步成長，需求面為決定成長力道主要因素之一。在用電大戶、國際知名大廠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形象需求提升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加上 200 多家跨國企業加入由氣候組織所主導之 RE100(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更加大綠電市場需求。淨零排碳衍成為國際趨勢，減碳及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企

業產業龍頭，相繼宣誓加入 RE100 倡議，並往下要求供應鏈響應綠色製造，以實現 2050 年之前達成綠電 100% 的目標。在 RE100 預估企業平均將在 2028 年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趨勢下，國內綠電將供不應求。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新公布的全球能源展望報告，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量占比，2030 年增加至 40%，並預估在 2050 年可望達到 70%，太陽能、風能等多元電力商機成長前景看佳，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年增加 1020GW，能源效率年平均提升 4%，至 2050 年淨零下能源系統將徹底轉型。



資料來源：IEA(2021 年 5 月)；台新證整理

綜上所述，在企業需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國內非依賴進口的能源政策下，再生能源的供給與需求將來到新的市場競爭型態，而太陽能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相信其設置容量除了明顯成長之外，產業將朝向電場永續經營且多元服務發展。

(B) 用電大戶條款之政策

在企業減碳意識抬頭，國際客戶、用電大戶條款之要求下，企業需達到百分百使用綠電的承諾，造成了綠電需求的爆炸性成長。另為推動經濟成長，對能源需求持續增加，惟再生能不穩定特性，需廣設風力電機、太陽能光電與儲能設備，故經濟部公告自 2021 年起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稱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或繳代金等四個管道，截至 2023 年 1 月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申報要做儲能設置已有 41.6MW，為使資源有效利用並給予電費扣減誘因，有助未來綠電設備及綠電交易市場發展。

(C)綠電交易提升企業形象

綠電自由化交易邁入第五年，2024 年綠電交易量達 34 億度，佔總再生能源發電量之 8%，太陽光電轉供量增加到 6.2 億度，較 2023 年 1.9 億度，成長超過 320%，其中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轉供量由前一年之 0.57 億度增加到 3.2 億度增加超過五倍。太陽光電轉供量大幅成長，顯示台灣企業在 RE100 與企業社會責任趨勢下，對於綠電高度需求殷切相關，高科技、電信、金融與消費零售等產業紛紛透過售電業希望採購到綠電。

為了滿足國內企業對綠電的需求並活絡綠電市場，經濟部能源屬於 2023 年底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第二、三型）所產生的再生能源可以出售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由其轉售給企業用戶。隨著法規的放寬，原本在綠電取得難度降低後，預期發電業、售電業與企業對於再生能源成本管理的要求將提高，而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綠電超商提供發電業者與企業間綠電供需服務，能有效安排案場用戶間的轉供，讓綠電使用成本優化運用，協助客戶以最佳方式達成淨零碳排終極目標，無疑是子公司怡和綠電超商絕佳服務機會，逕而提升企業形象。

B. 租賃業務：

租賃市場的需求與國內經濟成長有直接關係，由於美國新任川普總統之政見諸多改革，對於關稅、遣返非法移民，以及降稅、減輕國債等，多有主張與談話，因而主要國際機構對於 2025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預測值多有所修正，且機構間因對於政策期程與幅度看法不同，而有明顯差異。中經院年初預測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22%，但受到美國對全球 185 國提高對等關稅之影響，再加上美中貿易大戰持續惡化影響全球甚鉅，可能導致台灣外貿動能轉弱，出口減少致經濟衰退。惟本公司租賃業務以一般融資性租賃及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為主要業務，2024 年占整體租賃收入為 77.37%及 22.63%，2025 年租賃業獲利可望因信用成本趨緩及放款的重新訂價，尤其在美國降息，利率逐漸走低時，租賃業獲利尚有成長的空間。

(4)競爭利基

A.整合電機技師事務所，最專業的電力系統分析與設計：

電力系統為整個再生能源關鍵，電廠設計初期必須考量電力安全與發電效率最佳化，委外皆由業界電機技師分析並簽證，無法立即產出報告，也可能因為與技師溝通不良影響整個電力系統設計隱藏重大缺失。本公司持續與電機技師合作並納入重電團隊之建議，大幅度強化電力系統設計，並適時針對系統衝擊分析、討論；另外同步可跟台電端進行對話並取得電網資料，擴大電力設計深度與廣度。

B. 兼具投資人與 EPC 廠商身分，保證電廠投資效益：

本公司具備電廠投資人(設置人)與總承攬商(EPC)兩種身分，最能夠保障電廠 20 年投資效益與電廠所有相關工程安全，並且能夠替投資人想到多面向的電廠各階段風險，替客戶創造最大效益。

C. 業界第一太陽能租賃貸前業務審查及貸後管理之專業經營：

在國家能源政策支持下，太陽能為重點扶植的產業。本公司為業界第一家開發此太陽能融資性租賃商品的專業經營公司，並有開發此商品業審及貸後管控的機制。即使在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當中，因太陽能行業穩定的特性，營運不受影響仍維持一定水準以上之業績。

D. 智慧電力服務：

本公司公司投資之太陽光電電廠，導入能源監測系統(EMS)，該系統與太陽光電系統並行處理，負責電力各項參數監測與分析，雙系統各自擁有不同的監測通訊迴路，此 EMS 可自訂監測頻率，最快可達微秒(ms)等級的處理能力，並擁有電力品質(諧波)偵測與紀錄等。另外，維護人員透過分析電力系統狀況，進行維修及提升服務效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再生能源發展強勁，市場需求量大：

台灣再生能源原料仰賴進口，因地理位置位處北迴歸線，無論在風力、太陽能、地熱皆有相當豐富的天然環境條件，是我國可自給自足的永續能源；搭配本公司擁有電廠開發、環境規劃及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服務整合，能夠提供最優秀與更多樣性的服務。

B. 堅強設計與監造團隊，解決所有電廠問題：

本公司所有電廠相關設計與監造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最高品質，每次驗收必須抽絲剝繭針對細節去分析與監控，發現任何缺失一律先停工確認後才能再次啟動。

C. 政府能源政策下，台灣太陽光電裝置需求成長動力來源如下：

- (A)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用戶若為一定容量以上之使用者，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 (B) 綠電為國際供應鏈未來的進入門檻：如蘋果對於再生能源的要求，使供應鏈亦積極尋地自建太陽光電廠，積極發展綠電循環經濟。
- (C) 國際知名大廠如：Apple、Facebook 等企業加入 RE100 後，都承諾使用 100% 再生能源，間接鼓勵台灣供應鏈業者裝置再生能源。
- (D) 行政院 2022 年 12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

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雖相關原則與子法尚未訂定，預期未來將驅動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新高機，推升台灣太陽光電裝置的成長動能。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電廠投資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配合當地民俗風情、環境與自然評估，規劃大型綠能公園或電廠，將電廠提升能同時間具備發電廠、休閒娛樂及環境教育之功能，加強民眾對於分散式電網的接受度與信任度，並強化再生能源的優勢與永續性。

B.電廠設置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電廠建置團隊，累積各場域的電廠實績經驗，對於預算的掌控能力更加提升，在人流及資訊流的整合下，逐步擴編營運組織，並將所佔成本較大的太陽能模組，尋找替代之進口模組以降低中間商的經手空間，掌握可控成本之能力。

C.主要原料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波動

主要原料因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短期太陽能模組與原物料上漲對於大型地面電場開發之衝擊提高，若太陽能模組價模持續攀升則使開發商降低預期報酬率、提高經營風險，預期將延緩開發商提入意願。

因應措施：

- (A)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降低原物料上漲所造成衝擊。
- (B)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採取彈性條件，避免原物料波動無法有效轉價。
- (C)持續尋找國外之太陽能模組或鋼材等主原料供應廠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	用途及功能
工程服務	提供業主太陽能電廠自設計到掛錶併聯發電之專業技術服務。內容包括電廠規劃、申辦、料件採購、施工溝通、施工監督、進度管理等。
顧問服務	配合電廠設置的業主所委託監造各項管理事宜。內容包括技術諮詢，與業主委託施工的單位進行施工管理、施工溝通、異常狀況排除及掛錶併聯後之發電監控、維運。
發電服務	公司自營各電廠發電後透過台電電網提供民生及工業等用電。
租賃服務	提供以資產為標的的融資性租賃服務，為具有發展空間的中小企業提供一定的資金援助；提供車輛的承租服務。

(2)產製過程

A.EPC 工程建置：

與委託建置的業主接洽後，將案件交由設計及工程團隊評估。取得案件後由本公司監工及設計，與外包廠商確認相關機電、結構、安全設施等無誤後進行施工。工程施工完成、掛錶、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函並與業主完成驗收後，依契約內容進行保固及維運作業。

B.顧問服務：

依照業主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契約內容，於評估電廠的容量及建置預計進度後，進行電廠申辦、施工管理等事宜；建置併聯、掛錶開始售電後，監控受委託服務之案場的發電效能，排除異常之狀況。

C.售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13 年 6 月份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邁向能源產業更進一步，正式踏入購售電範疇。

D.租賃：

承接案件依序進行審查、批核、對保、債權文件審查、起租撥款、貸後控管。

3.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24,689	50.82	無	A 公司	100,415	16.18	無	不適用			
2	C 公司	87,807	13.74	無	B 公司	93,050	14.99	無				
3	其他	226,450	35.44		C 公司	70,726	11.40	無				
4					其他	356,356	57.43					
	進貨淨額	638,946	100.00		進貨淨額	620,547	100.00					

說明：

-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性租賃及太陽能電廠 EPC 工程，融資性租賃服務無涉原物料之採購，故統計進貨內容均與太陽能電廠工程相關。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39,798	18.18	無	A 公司	295,450	36.64	無	不適用			
2	A 公司	137,497	17.88	無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6,951	14.50	註 2				
3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3,749	12.19	註 2	B 公司	102,429	12.70	無				
4	B 公司	80,761	10.50	無	其他	291,520	36.16					
5	其他	317,136	41.25									
	銷貨淨額	768,941	100.00		銷貨淨額	806,350	100.00					

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2：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本公司建置及持有之太陽能電廠發電後將電力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由於本公司自持電廠發電容量穩定成長，故售電金額亦同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7	30	28
	一般職員	133	129	130
	合計	160	159	158
平均年歲		41.14	42.52	42.65
平均服務年資		2.54	2.53	2.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3.00%	12.32%	14.56%
	大專	84.89%	84.73%	82.91%
	高中	4.24%	2.46%	2.53%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而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每年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國內外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慰問金、教育訓練等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及心理健康。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是公司最大資源」的理念，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序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人數)
		(人數)	(人數)	
行政管理類				
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	2	2	2
2	ESG 永續規劃師	1	3	4
3	Google 行銷證書	1	1	1
4	薪酬管理師	1	1	1
5	績效管理師	-	1	1
6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	1	1
7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內部查證員	-	2	4
8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主導查證員	-	1	1
9	ISO9001 內部稽核人員	-	23	23
10	ESG 永續報告書撰寫員	-	-	1
11	ISO/IEC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	2
12	防火管理員	-	-	1
13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1	1	1

14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	1	1
1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 24H	-	1	1
16	節能管理人員	-	1	1
1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班 12H	-	6	6
18	ISO14064-1:2018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	7	7
19	ISO14001 內部稽核人員	-	21	21
20	ISO9001&45001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	11	20	21
21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與新興科技應用	2	2	2
22	如何防制重大金融弊案(洩空、內線交易、利益輸	-	1	1
23	企業勞動法務人員	-	-	1
24	職工福利金法規及運作實務	-	2	2
25	溫室氣體盤查及碳足跡管理	1	1	1
26	初階人資認證	1	1	1
27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0	1	1
28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3	8	10
29	AutoCAD 國際認證	2	9	9
工安/專業技術類				
1	屋頂作業主管	38	39	41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甲種及丙種)	2	13	13
3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士及管理員	0	7	7
4	CPR	5	5	5
5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1	1	1
6	土木技師	3	3	2
7	高考水利工程技師	1	1	1
8	工地主任	-	-	1
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1	11	11
10	高考水產養殖技師	1	1	1
11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3	3	3
12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	2	2	8
13	甲級廢棄物(廢水處理員)	1	1	2
14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	8	8	8
15	高空工作車	6	5	5
16	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甲種電匠)	4	3	3
17	乙級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	0	5	5
18	甲種電匠	0	3	3
19	變壓器裝修乙級技術士	1	1	1
20	無人機操普通操作證	36	36	25
21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6	6	4
22	堆高機技術士	0	2	-
23	其他專業證照(書)	132	169	17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並且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規章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採不定期檢討溝通的方式，隨時調整各項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以提升員工資通安全意識，目前資訊部門有同仁通過 ISO/IEC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資格，由資訊人員隨時掌握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依內控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個人電腦使用防毒軟體，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接收郵件後，也會掃瞄是否包括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 ②要求員工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 90 天更新密碼。
- ③新進人員均需簽署資通安全保密協定，由管理部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④重要資訊每天備份，以維持其可用性。
- ⑤每年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
- ⑥公司透過電腦監控機制管控文件流向及存取紀錄，以了解有無資料洩漏之可能。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序	項目	具體措施
1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防護政策。 2.特殊連線需申請開放。
2	防毒軟體	1.安裝防毒軟體，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2.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
3	資訊安全控管	1.各項網路之人使用依據資訊安全攻策執行。 2.登入主機後，設定螢幕保護裝置時間，以免資料外洩。 3.封鎖周邊可存取裝置。 4.封鎖雲端禁止上傳資料。 5.不定時非法軟體抽查。 6.網站管制。(特別業務需求之網站，需進行放行申請)
4	列印管控	1.事務機刷卡取件，減少浪費紙張，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聯貸	永豐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12/10/13~115/10/13	充實營運資金	每筆統包合約自第一次動用日至該筆合約未清償本金餘額全數清償之日，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須維持至 125%。
銀行聯貸	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113/04/29~116/04/29	充實營運資金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 100 % (含) 以上；2. 淨值比率【有形權益/總資產】：應不低於 20%；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 倍；4. 有形權益【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
長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0/10/01~119/08/04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13/07/18~123/07/18	擔保借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銀	111/07/05~115/07/04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顧問合約	欣雄	110/11/30~取得正式售電函	太陽能工程顧問	無
銷售合約	台積電	113/11/22~123/11/21	再生能源交易	無
維運合約	新光	114/12/31~118/12/31	太陽能電廠運作維護	無
承攬合約	台塑重工	112/06/16~取得正式售電函	地面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承攬合約	南亞-1	113/05/07~115/05/07	屋頂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承攬合約	南亞-2	113/05/07~115/05/07	屋頂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承攬合約	騰昕	113/06/30~到期議約	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工程建置	無
承攬合約	日立	113/11/12~訂單完成	升壓站工程	無
承攬合約	汽電	114/01/17~訂單完成	廢熱鍋爐改造	無
工程合約	玉逢程	113/11/11~配合工程進度	安全設施施作	無
工程合約	耀焜	113/07/16~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施作	無
開發合約	騰昕	113/06/30~到期議約	土地開發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81,835	2,398,186	583,649	2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055	1,021,495	393,560	38.53
無形資產		7,204	2,758	4,446	161.20
其他資產		752,627	632,204	120,423	19.05
資產總額		5,156,721	4,054,643	1,102,078	27.18
流動負債		2,085,597	2,143,692	(58,095)	(2.71)
非流動負債		1,766,561	630,521	1,136,040	180.17
負債總額		3,852,158	2,774,213	1,077,945	38.86
股本		1,023,793	984,416	39,377	4.00
資本公積		203,805	203,237	568	0.28
保留盈餘		38,667	87,009	(48,342)	(55.56)
其他權益		(20,211)	(13,415)	(6,796)	50.66
非控制權益		58,509	19,183	39,326	205.00
權益總額		1,304,563	1,280,430	24,133	1.88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今年融資組合主要為不動產以及周轉金，致帳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款使現金有明顯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自持太陽光電廠容量持續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租賃營收成長，現金及應收票據增加，及電廠設備持續增加，致使總產總額增加。
4.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融資需求之資金，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分配 112 年盈餘股利，及 113 年認列減損，導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增資所有權變動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今年盈餘轉增資及非控權益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06,350	768,941	37,409	4.87
營業成本		(583,298)	(528,809)	(54,489)	10.30
營業毛利		223,052	240,132	(17,080)	(7.11)
營業費用		(172,892)	(177,348)	4,456	(2.51)
營業利益		50,160	62,784	(12,624)	(2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49)	15,182	(64,031)	(421.76)
稅前淨利		1,311	77,966	(76,655)	(98.32)
所得稅費用		(3,309)	(19,643)	16,334	(83.15)
稅後淨利		(1,998)	58,323	(60,321)	(103.43)
其他綜合損益		(6,796)	(28,916)	22,120	(7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94)	29,407	(38,201)	(129.90)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利益：營收增加之產品別主係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故其營業成本亦較高，導致營業毛利較去年減少，雖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但營業利益仍呈現減少狀態。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今年認列減損損失且財務成本也較去年增加。
-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由於營業毛利減少，認列減損損失且財務成本也較去年增加，導致稅後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及公司營運情況訂目標。目前無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流入(流出)	(154,494)	(283,404)	128,910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347,716)	(499,086)	151,370
籌資活動流入(流出)	423,859	930,544	506,685
1. 營業活動：今年融資組合主要為不動產以及周轉金，致帳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 投資活動：持續投資太陽光電廠，自持電廠發電容量增加，取得更多電廠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為滿足市場對橋接資金的需求及自持電廠發電容量增加，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增加聯貸長期借款，以支應上述發展之需求，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明顯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現金 流入(出)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00,672	(148,395)	126,109	278,38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業務成長，致應收票據餘額增加，故預期114年度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仍為流出。 (2)投資活動：係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及持續投資太陽能電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仍為流出。 (3)融資活動：係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2,510	2,510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投資太陽光電廠發電售電業務，因工程價款較大之工案，其完工比例已接近完工，故本期損益獲利。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曜泰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70	70	預計投資自持電廠發電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因銀行調升利率，故本期損益為正數。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怡和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2,381	1,405	從事投資太陽光電廠發電售電業務，目前電廠穩定發電，預期可持續獲利。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註1)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85)	(83)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及監造工程，目前無營收及成本，將視未來市場狀況做調整。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昱豐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2	52	預計投資自持電廠發電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因銀行調升利率，故本期損益為正數。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和樂漁業科技(股)公司	水產養殖業	(2,495)	(374)	配合漁電共生太陽光電廠的設置及營運，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	(561)	(561)	配合農電共生太陽光電廠的設置及營運，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玖豐能源(股)公司(註2)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3)	(13)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自持電廠發電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利豐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29)	(29)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自持電廠發電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城七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4,657)	(4,657)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自持電廠發電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7,582)	(5,852)	從事再生能源售電業，於113年1月新成立，目前尚未正式轉供，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欣亞電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22)	(52)	從事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於113年1月新成立，目前仍營運規劃中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持續投資

註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2：玖豐能源(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 1 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75,325 千元及 22,374 千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34%及 8.01%，主係本公司從事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及其他租賃分期業務，並為太陽能電廠專業建置廠商，電廠建置需龐大的外來資金，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要資金來源。融資利率波動影響現金流量動向，並直接影響營業損益。為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視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配合各項可行之金融工具，辦理增資、承作固定利率之商業本票及適時爭取銀行聯貸等，並定期分析執行中的利率風險，與尋求信用評等良好的金融機構訂定有利之利率。本公司亦密切觀察市場利率動向，必要時調整產品的推銷策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銷售皆以新台幣計價，進貨僅 12.73%為外幣計價，故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部份國內供應商其主要進貨來源為進口，本公司已與銀行適時諮詢匯率並保持資訊流通，以提前因應供應商可能之價格調整，掌握有利之採購時點。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租賃業務：

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都會降低經濟效率、中斷儲蓄及投資決定，並降低以市場價格為分配資源機制之效率，對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上述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商業運作產生負面影響，該受影響的客戶可能被迫在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形下規劃對資金需求。因此，對於本公司的租賃商品與服務，可能因為市場及客戶對通貨膨脹或緊縮的預期，而產生無法預測的波動。然而，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變化，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變化所帶來的獲利衝擊。

B. 太陽能電廠建置業務：

再生能源電廠建置，隨時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在爭取工程案件之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毛利，且定期與供應廠商協議採購價。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及全球原物料供應狀況，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膨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之原則經營事業，財務以穩健保守為主要方針，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運用而為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相關作業均依循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本公司非屬於製造業，所以未設有產品研發單位。本公司目前經營主軸為能源產業，且為業界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融資、電廠規劃、電廠監造、收購電廠及電廠維運等多項服務之公司。本公司循此成功之商業模式發展至包含燃氣發電、儲能、重電及綠電交易等能源市場。雖未設研發單位，惟本公司設有專業企劃單位，負責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劃，並子公司積極引進燃氣發電及重電等專業領域團隊，以共同推出符合政府政策支持及客戶期待之商品，並符合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及增進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科技的改變及所處產業現況，並加入產業工會、透過客戶案件溝通以了解市場變化情形及科技發展之趨勢，判定有無重大致足以影響財務業務發展之因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重大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圓融、積極」的企業精神，專注於本業經營並近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各項企業管理系統認證及幸福企業評比，以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維持優良企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之太陽能電廠工程及其融資性租賃、其他租賃等服務性質之業務，並無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再生能源之太陽能工程、融資性租賃等整合性服務，另一部分之業務為其他租賃。租賃業務為無實體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因子。能源工程專案建置的部份，太陽能模組、變流器、儲能及重電等能源設備國內供應廠商可選擇性低，惟本公司近年積極引進太陽能電廠建置主要原料之太陽能模組國外供應廠商兩家，113 年度太陽能模組進口金額佔總太陽能模組金額為 43%、佔整體進貨及工程金額為 12.73%，並依客戶委託案件之要求選擇適宜的廠商及規格進行採購避免過度集中之狀

況。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及承攬工程的協力廠商維持聯繫、合作，以降低突發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2)銷貨方面：

能源工程及租賃等業務推廣均屬專案處理性質之業務，服務的客戶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的狀況大不相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昶恆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怡和國際能源)於 109 年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共 4 筆地號)，後將本件建置標的由昶恆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昶恆公司)承攬施作，並於承攬契約中約定昶恆公司應於 110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即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詎料依約定期間屆至時，昶恆公司均未完成上開標的之建置，以致怡和國際能源受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依投標約定之違約金處以罰款 6,140 千元，本工案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完工，為此怡和國際能源即對昶恆公司依契約約定請求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 68,011 千元。昶恆公司已於訴訟程序中交付本公司 17 期支票共計 9,400 千元為和解金與本公司達成和解，並昶恆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已履行兌償 13 期支票計 5,480 千元。惟 114 年 4 月餘 4 期未兌償之支票計 3,920 千元，因昶恆公司銀行存款不足跳票。依和解筆錄內容所述，如昶恆公司有一期未兌付，昶恆公司應再支付怡和國際能源懲罰性違約金 2,000 千元。怡和國際能源已收到退票正本及退票理由單，並向法院具狀強制昶恆公司執行未兌償票額之債務及懲罰性違約金。

(2)弘暘案：

本公司委託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暘公司)為土地開發並協助申設手續等工作事項。雙方訂有土地開發委託合約書並為公證，且由弘暘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並交付本公司面額 100,000 千元之本票做為履約擔

保之用。本公司已依約支付弘暘公司 30,000 千元之開發費，惟弘暘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逕於 113 年 10 月辦理公司解散，致未能依約完成約定事項，本公司業於 113 年底針對上述案件全數金額提列業外損失，且本公司依法提示弘暘公司履約及催告而未獲回應後，即逕向法院聲請保證金本票裁定，其中連帶保證人莊○○對該本票裁定提出抗告，故依法移請上級法院裁示，現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莊○○之抗告。本公司已進行向連帶保證人 100,000 千元保證金及弘暘公司 30,000 千元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聲請準備，以利保證金之追索。

綜上各訴訟之近程，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權益仍積極處理相關司法訴訟及非訟之程序，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流通仰賴網路連結，近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故資訊對於公司而言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需妥善保護不受到各種威脅，使公司得以正常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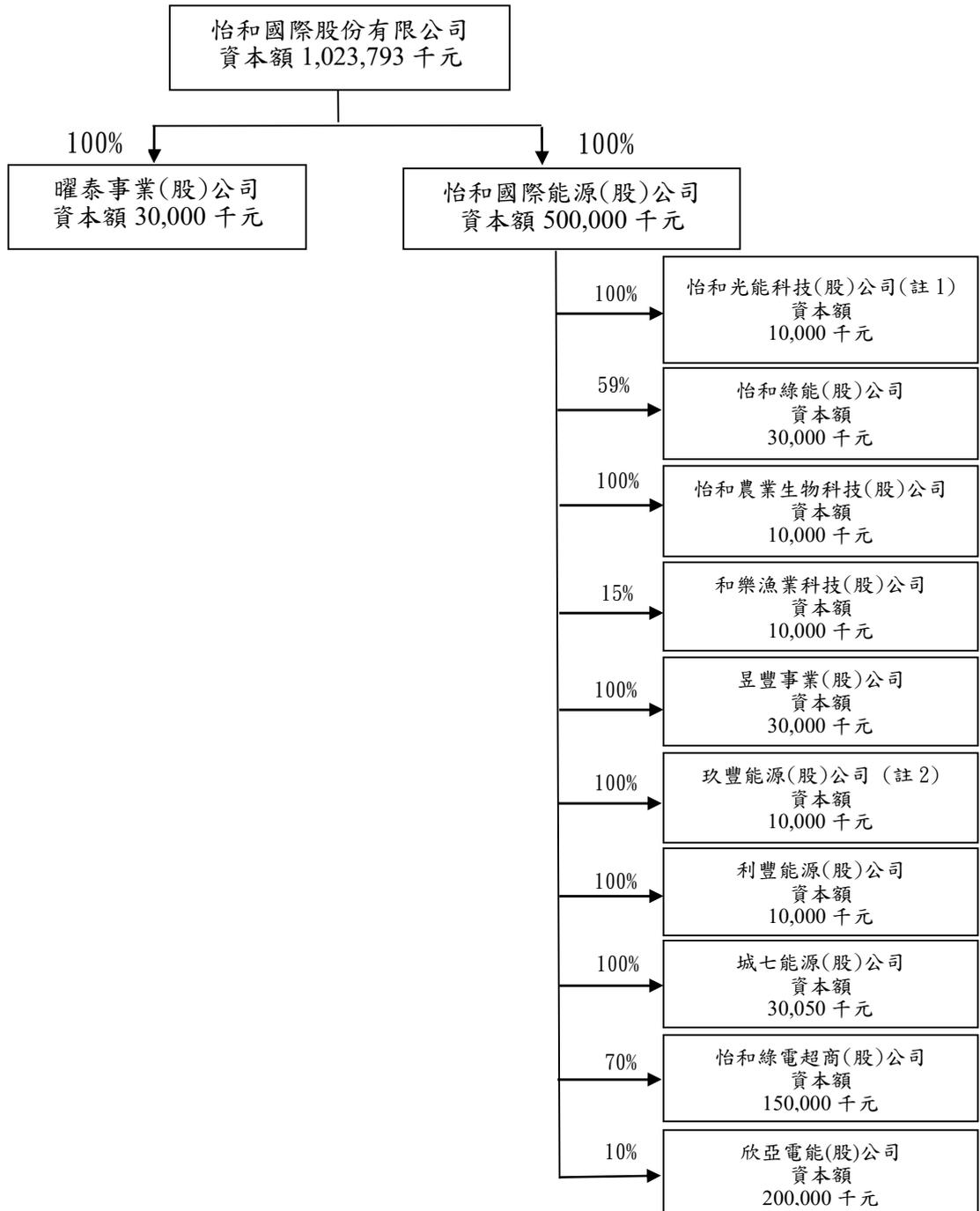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控管資訊安全風險，除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相關資訊，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敏感度。另外，使用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防範惡意病毒的攻擊及防止重要資料外洩。未來將持續優化資訊環境安全防禦機制，以確保公司營運、保護客戶及公司內部個資之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註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於114年02月21日起更名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2：「玖豐能源(股)公司」於114年02月21日起更名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怡和國際能源(股)	106.11.0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50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綠能(股)	107.12.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3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光能科技(股)	108.03.2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	111.01.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農作物栽培業
和樂漁業科技(股)	111.01.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水產養殖業
昱豐事業(股)	111.01.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3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曜泰事業(股)	111.06.1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30,000	一般投資業
玖豐能源(股)	111.12.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利豐能源(股)	111.12.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城七能源(股)	107.09.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30,050	儲能設備建置及開發
怡和綠電超商(股)	113.01.1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3	150,000	綠電交易
欣亞電能(股)	113.01.2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3	200,000	汽電共生

註 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起更名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 2：「玖豐能源(股)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起更名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50,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50,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5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敦	50,000,000	100.00%
怡和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770,000	59.00%
	董事	蔡進發	-	-
	董事	林維倫	60,000	2.00%
	監察人	黃蕙玲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 (註 1)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倫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玲	1,000,000	100.00%
和樂漁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90,000	19.00%
	董事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190,000	19.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50,000	15.00%
	監察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良	150,000	15.00%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000,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昭彬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田明昌	-	-
昱豐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玲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明昌	3,000,000	100.00%
曜泰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敦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明昌	3,000,000	100.00%
玖豐能源(股)公司 (註 2)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明昌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昭彬	1,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利豐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玲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則均	1,000,000	100.00%
城七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005,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3,005,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玲	3,005,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倫	3,005,000	100.00%
怡和綠電超商(股)公司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500,000	7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10,500,000	7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10,500,000	7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晉永	10,500,000	7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進發	10,500,000	70.00%
	董事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忠漢	1,500,000	10.00%
	董事	賽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軒甫	1,500,000	10.00%
	監察人	林偉敦	-	-

註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於114年02月21日起更名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2：「玖豐能源(股)公司」於114年02月21日起更名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總額 (仟元)	負債總額 (仟元)	淨值 (仟元)	營業收入 (仟元)	營業損益 (仟元)	稅後損益 (仟元)	每股盈餘 (元)
怡和國際能源 (股)公司	500,000	2,391,007	1,902,179	488,828	737,940	30,242	2,510	0.05
曜泰事業(股) 公司	30,000	30,068	48	30,020	-	(129)	70	0.02
怡和綠能(股) 公司	30,000	84,311	50,187	34,124	11,672	4,071	2,381	0.79
怡和光能科技 (股)公司(註1)	10,000	9,992	30	9,962	-	(92)	(85)	(0.09)
昱豐事業(股) 公司	30,000	29,941	40	29,901	-	(100)	52	0.02
和樂漁業科技 (股)公司	10,000	15,716	13,606	2,110	1,007	(3,142)	(2,495)	(2.50)
怡和農業生物 科技(股)公司	10,000	26,285	20,564	5,721	390	(853)	(561)	(0.56)
玖豐能源(股) 公司(註2)	10,000	9,977	20	9,957	-	(70)	(13)	(0.01)
利豐能源(股) 公司	10,000	9,960	20	9,940	-	(88)	(29)	(0.03)
城七能源(股) 公司	30,050	209,055	184,465	24,590	595	(4,352)	(4,657)	(1.55)
怡和綠電超商 (股)公司	150,000	144,411	1,993	142,418	230	(10,072)	(7,582)	(0.51)
欣亞電能(股) 公司	200,000	199,478	-	199,478	-	(1,890)	(522)	(0.03)

註1：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一能源工程(股)公司。

註2：玖豐能源(股)公司已於114/2/21核准變更名稱為綠盛二能源工程(股)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文煌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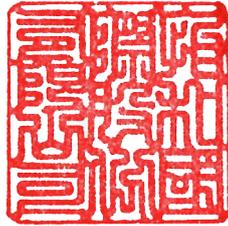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80030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225-5365 傳真：(07)225-5500